

訴 願 人：陳○○

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特殊境遇婦女身份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30358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身份認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12 月 5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642848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 臺端……申請 97 年度特殊境遇婦女身份認定乙案……說明： ……三、……查 臺端全家人口之動產每人平均新臺幣（以下同） 94 萬 1,914 元，已超過規定……歉難同意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10 日補具法院提存書、分離課稅利息所得扣繳憑單及法院裁定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後，以 97 年 1 月 24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7303582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核定。該函於 97 年 2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3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婦女，指 65 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佈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夫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二、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定離婚登記。三、家庭暴力受害。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 3 個月以上至分娩 2 個月內。五、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非婚生子女

或因離婚、喪偶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 6 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六、夫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 3 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第 4 條之 1 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及第 5 條之 3 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第 2 款、第 3 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三、在學領有公費。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15 條規定：「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 2 點規定：「申請臺北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臺北市，並實際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之 65 歲以下婦女。但初次申請者，得不受居住期限之限制。（二）具有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有關動產之計算範圍，應注意事項如下：（一）存款：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存款本金，惟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用於清償私人借貸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未能提供足資證明文件者仍依財稅資料計算。....
..」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

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 9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98533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

二、95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 2.095 %）計算。」

96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09641511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特殊境遇婦女身份重新認定辦理方式、家庭總收入暨家庭財產標準。……公告事項……二、97 年度特殊境遇婦女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 6,138 元，家庭財產之動產平均每人未超過新臺幣 42 萬 4,560 元，不動產每戶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兄與其前妻因返還不當得利及剩餘財產分配事件訴訟，訴願人之兄為防對方脫產，以擔保金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向銀行貸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向法院申請假扣押，惟此 2 張可轉讓定期存單于 94 年 10 月 12 日到期，需另提供 200 萬元可轉讓定期存單更換，方能取回，故於 95 年 3 月 23 日取回。因提存或變更提存物均由訴願人代為處理，訴願人為圖方便，將已到期之存單利息 1 萬 5,500 元（扣掉分離課稅 3,100 元，實得 1 萬 2,400 元）存於訴願人○○銀行之帳戶，而本金 200 萬元隨即還銀行貸款。訴願人 95 年度之所得充其量僅有 1 萬 2,400 元，而非原處分機關所稱 94 萬 1,914 元，況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曾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相關資料證明該 200 萬元可轉讓定期存單為訴願人之兄所有，及訴願人 95 年度○○銀行存款證明，證明訴願人並無存款，惟原處分機關並不採納，請核准予以補助。

三、卷查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特殊境遇婦女身份認定，經原處分機關按首揭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林○○共計 2 人，其家庭財產之動產經原處分機關依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核計

如下：

(一) 訴願人，查有利息所得 3 筆計 3 萬 2,756 元，以○○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 2.095 % 推算，訴願人存款本金為 156 萬 3,532 元；另查有投資所得 4 筆計 15 萬 940 元，其動產共計 171 萬 4,472 元。

(二) 訴願人長女林○○(96 年 3 月 15 日因父母離婚，改從母姓，變更戶籍登記為陳○○)，查有利息所得 2 筆計 3,548 元，以○○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 2.095 % 推算，其存款本金為 16 萬 9,356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其家庭財產動產部分（即存款投資）合計 188 萬 3,828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金額為 94 萬 1,914 元，已逾 97 年度平均每人不超過 42 萬 4,560 元之規定。此有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97 年 3 月 31 日製表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所載，其名下 2 筆各 1 萬 5,500 元利息之本金乃其兄所有，非其所有，且已償還債務乙節。經查，依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所檢附之分離課稅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記載，該 2 筆利息之所有人為訴願人，是原處分機關以○○銀行提供之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 2.095% 推算，認存款本金 156 萬 3,532 元為訴願人所有，並無違誤。訴願人若主張該筆存款非其所有或已償還債務，自應舉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訴願人雖主張其於 97 年 1 月曾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相關資料證明其並無存款，惟卷查訴願人僅檢附分離課稅利息所得及政府舉辦獎券中獎獎金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提存書、國庫保管品經收通知書、國庫存款收款書及○○銀行中山（部）分行存款餘額 / 存額證明書等相關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法直接證明系爭存款確為訴願人之兄所有，是訴願人就其主張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資金流向證明等事證以實其說，自難採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